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I) 進一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II) 2021年臨時股東大會
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閱讀。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補充通函亦附有補充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補充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作為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1日刊發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補充。

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2層心瑋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倘 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補充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1層及3層(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即2021年10月31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前以專人或郵遞送達。填妥及交回補充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021年10月15日

釋 義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EGM-1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執行董事：

王國輝先生(主席)

張坤女士

非執行董事：

丁魁先生

劉彥斌先生

陳剛先生

歐陽翔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少牧先生

馮向前先生

龔平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自由貿易試驗區

臨港新片區

正博路356號

38幢1層及3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

瑞慶路590號

9幢南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61號

香港貿易中心19樓

1903-4室

敬啟者：

(I) 進一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II) 2021年臨時股東大會

補充通告

I.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2021年H股激勵計劃及建議本公司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1年11月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補充資料，以供閣下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補充通告。

II. 建議修訂細則

董事會在參考市場先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後，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進一步修訂（「經修改細則修訂」）。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進一步修訂，恢復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內的第60條，而以下修訂將取代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內的建議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接受或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除外）：</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第六十一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大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審議通過。</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二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包括收購或出售資產，授予、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已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訂立或終止融資租賃且對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或損益具有財務影響，訂立或終止經營租賃且對公司經營運作具有重大影響，對外投資，訂立涉及成立合營企業實體的任何安排或協議（上述交易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一攬子交易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總資產的25%以上或成交金額（含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市值的25%以上，該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額與公允價值存在差異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p> <p>（二） 交易標的的業務收入佔公司業務收入的25%以上；</p>	<p>第六十二條 [已刪除]</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交易標的的淨利潤佔公司淨利潤的25%以上。</p>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公司在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的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提交有權機構審議。</p> <p>公司與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除另有規定或者損害股東合法權益外，免於按照本節規定審議。</p>	
<p>第一百〇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第一百〇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由董事會審議批准：</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總資產的5%以上或成交金額(含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市值的5%以上，該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額與公允價值存在差異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p> <p>(二) 交易標的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業收入的5%以上；</p> <p>(三) 交易標的的淨利潤佔公司淨利潤的5%以上。</p>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公司在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的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提交有權機構審議。</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已刪除]</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與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除另有規定或者損害股東合法權益外，免於按照本節規定審議。</p> <p>未達前述標準的交易，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士按照內部制度的要求審批後執行。</p>	

上述經修改細則修訂及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相關的修訂；及
2. 就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而言，應自中國有關當局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授權、備案及／或登記。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僅於上述條件達成後方生效。

III.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補充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按計劃於2021年11月1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2層心瑋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由於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一併寄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載的經修訂特別決議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已予以編製並載於本補充通函第EGM-1至EGM-2頁，而補充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以載入有關額外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閱及考慮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補充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1及3層（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IV.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上述事宜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輝

2021年10月15日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2021年臨時股東大會
補充通告**

茲提述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其中載列包括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由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的建議決議案在內的資料。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10月11日及2021年10月15日的通函及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計劃於2021年11月1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2層心瑋廳舉行臨時股東特別大會。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以下決議案將取代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第3項特別決議案，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

特別決議案

3. 於考慮經修改細則修訂後審議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酌情修改該等修訂的用詞(該等修訂毋須取得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相關文件及／或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以實施建議修訂、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符合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如有)，並處理因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輝

上海，2021年10月15日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授權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機構，則須蓋上機構印鑑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 (iii) 隨附補充通告所載補充決議案適用的補充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補充決議案取代第一份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的第3項特別決議案。倘閣下根據第一份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就其中所載決議案（第3項特別決議案除外）妥為填妥及僅提交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1日發出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獲委任的代理人將按閣下的指示就第一份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第3項特別決議案除外）投票，且其有權就補充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同樣地，如閣下根據其中所載的指示妥為填寫及僅提交補充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獲委任的代理人將按閣下的指示就補充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的決議案投票，且其有權就第一份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如閣下有意就第一份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補充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向閣下的代理人提供具體指示，閣下應根據兩份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的指示填妥及提交兩份表格。
- (iv) 已簽署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1層及3層（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1年10月31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方為有效。
- (v)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第一份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補充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 (vi)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代理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vii)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訂於2021年10月26日至2021年11月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將為2021年10月26日。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2021年10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i)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理其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如有任何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疑問，可致電+86 21 5897 5056或來信info@strokemedical.com與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聯繫。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輝先生及張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丁魁先生、劉彥斌先生、陳剛先生及歐陽翔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馮向前先生及龔平先生。